

“四五”普法读本

卫生系统普法与医疗事故 医疗纠纷案件用法指南

主编：刘文鑫 王士峰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四五”普法读本

卫生系统普法与医疗事故 医疗纠纷案件用法指南

主编：刘文鑫 王士峰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卫生系统普法与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案件用法指南/刘文鑫, 王士峰.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7

ISBN 7 80107 - 563 - 3

I. 卫… II. ①刘…②王… III. ①卫生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②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3306 号

卫生系统普法与医疗事故 医疗纠纷案件用法指南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邯郸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85 毫米 1/32 印张: 30 字数: 736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编纂人员名单

名誉主编：何 军

主 编：刘文鑫 王士峰

副主编：杨霄翔 张怀印

编 委：	何 军	刘文鑫	王士峰	杨霄翔
	王 彦	韩文成	甄世辉	卢文安
	张海凤	陈文涛	张怀印	王志强
	李军涛	谢丽乔	王莉晓	周永刚
	常海英	张云飞	封国俐	马桂廷

序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1年4月26日转发了《中央宣传
部和全国普法办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
规划》的通知。全国人大也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了《关于
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这是在新世纪为适应新形
势和加入WTO后的需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
会主义法制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十五”计划提出
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实施“十五”计划的法制保障。

卫生系统是搞好社会服务，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的重要部门。卫生系统要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经济和文化的高度，站在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
充分认识普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四五”普法落实到
实处。

《卫生系统普法与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案件用法指南》一书
的出版，使卫生系统“四五”普法有据可依。该书是根据中共
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和全国普法办关于在公民中开
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通知中关于坚持法制教育

序

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继续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要求精神而编写的。该书会起到推动卫生系统学法用法，提高其依法管理水平和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作用；也会为普通公民学法提供一些参考。

我衷心祝贺这本《卫生系统普法与医疗事故纠纷案件用法指南》的出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全国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委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喜红' (Zhang Xihong),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8)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8)
4、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51)
5、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暂行)	(55)
6、进口药品管理办法	(70)
7、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83)
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88)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2)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11)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 传染病诊断标准(试行)	(130)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57)
13、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179)
14、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186)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0)
16、血站管理办法(暂行)	(194)

目 录

17、医院工作制度	(203)
18、医院工作制度补充规定 (试行)	(268)
19、中医医院工作制度 (试行)	(273)
20、解剖尸体规则	(338)
2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41)
2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49)
23、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57)
24、卫生部门信访工作办法	(365)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371)
26、中医师、医士管理办法 (试行)	(376)
27、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381)
28、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试行)	(385)
29、医师、中医师个体开业暂行管理办法	(387)
30、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92)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407)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14)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25)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453)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91)
3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546)
3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93)
3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611)
3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614)

- 4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18)
- 41、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 200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
 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医疗纠纷部分) (621)
-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623)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57)
- 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703)
- 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84)
- 4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799)
- 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23)
- 4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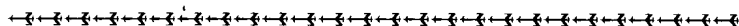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评析

- 1、病人在医院跳楼自杀案 (846)
- 2、李峰产钳索赔案 (850)
- 3、俱乐部以后来被否决的门诊诊断结论为依据
 辞退队员案 (856)
- 4、李某医疗事故罪案 (858)
- 5、周某某诉 A 市鼓楼医院抢救伤员不力致伤员死亡
 又擅自火化尸体损害赔偿纠纷案 (862)
- 6、龙凤胎被冻致脑瘫要求赔偿案 (867)
- 7、医院的行为存在一定问题但不构成医疗事故案 (874)
- 8、钱某诉精神病医院案 (879)
- 9、四川汤某医疗事故案 (882)

目 录

10、医院擅自取死者脏器的侵权纠纷	(888)
11、整容反被毁容要求赔偿案	(894)
12、在医院丢失婴儿案	(902)
13、杨某某诉医院侵犯名誉权案	(906)
14、医疗过错侵害健康权案	(912)
15、潘某左肾缺如案	(917)
16、梁某诉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等未经其同意为其妻 引产赔偿纠纷案	(926)
17、李某医疗事故赔偿案	(930)
18、阑尾炎切除索赔案	(934)
19、医疗事故诉讼时效期限	(937)
20、曹某诉 A 卫生局案	(939)
21、病人欠医院医疗费纠纷案	(944)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2年4月4日颁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

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案件用法指南

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

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第九条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第十条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向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解释。

第十四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

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案件用法指南

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

第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第十七条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第十八条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 7 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

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

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案件用法指南

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建立专家库。

专家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 (一)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 (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3年以上。

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聘请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进入专家库,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由医患双方在医学会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特殊情况下,医学会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需要,可以组织医患双方在其他医学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鉴定或者函件咨询。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有义务受聘进入专家库,并承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行合议制。专家鉴定组人数为单数,涉及的主要学科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鉴定组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医参加专家鉴定组。

第二十六条 专家鉴定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是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医疗事故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第二十七条 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医疗事故进行鉴别和判定,为处理医疗事故争议提供医学依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不得威胁、利诱、辱骂、殴打专家鉴定组成员。

专家鉴定组成员不得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的材料。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医学会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医疗机构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住院患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 (二)住院患者的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